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新区北区生物制药园产能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17日，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新区北区生物制药园产能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等共5人。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高新区北区工业园区蓝天路221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7度35分30.161秒，北纬43度56分1.825秒，厂址东侧为蓝天路，南侧为清心街，西侧为西彩路，北侧为源兴街。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调整生产线运行时间，将现有“细胞活疫苗生产线”1条更名为“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生产线”并拆成两条生产线，一条线年产疫苗33000万头份的生产线产能减少至9000万头份，另一条线年产疫苗30000万头份的生产线产能提升至45000万头份（由原细菌活疫苗生产线迁移至此）；将现有“细菌活疫苗生产线”1条更改为“布氏菌病活疫苗生产线”，生产线产能26000万毫升；将现有“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3条中前两条分别更名为“细菌灭活疫苗（含细菌培养亚单位疫苗）生产线”、“梭菌灭活疫苗生产线”，年产疫苗9000万毫升的生产线产能提升至16000万毫升（并丰富产品种类），关闭第三条生产线；将现有“芽孢活疫苗生产线”1条更名为“炭疽芽孢活疫苗生产线”，年产疫苗4000万毫升/年的生产线产能提升至8000万毫升；将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1条更名为“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生产线”，年产疫苗1000万毫升的生产线产能提升至5000万毫升；将“细胞毒悬浮培养基因工程灭活疫苗生产线”1条更名为“细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疫苗（含细胞悬浮培养病毒亚单位疫苗）生产线”，年产疫苗6000万毫升的生产线产能提升至8000万毫升。

建构筑物全部依托现有厂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8月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评价，编制完成了《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新区北区生物制药园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9月6日取得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乌环评审[2024]186号)。该项目于2024年9月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负责设备安装等，并于2024年10月竣工，同期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8万元，环保投资3.8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规模、环保设施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灭活车间采用高效处理器+碱液吸收后回风于车间；活疫苗车间采用高效过滤器+紫外灯管处理后回风于车间；污水处理站采用光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10米排气筒。冷冻危废库中存放部分动物尸体等，会产生恶臭，其废气经空气净化和柱状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和清净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各车间生产废水经各车间地下消毒灭活罐消毒灭活后进入厂区污水站，碱液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站；厂区污水站出水水质需满足《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2中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出水用于米东区部分道路和荒山绿化。

（三）固体废物

本增产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高效空气过滤器和发酵罐顶自带过滤器产生的废生物滤芯、不合格疫苗等)，过期药品、废试剂等，废机械润滑油，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紫外灯管；废弃的培养基及母液。

一般性工业固废主要包括未经生物污染的破碎玻璃器皿、废塑料容器、废纸盒等包装废物等，制水站废离子交换树脂。

利用现有的 5 间常温危废暂存库，1#间放置废活性炭、废滤芯等吸附过滤耗材；2#间设用于放置各类废培养基、母液等液体危废，同时每个区域正中位置设置下沉式圆柱形收集槽，便于收集不慎泄露的液体危废；3#间主要储存报废疫苗、药品、废针头、针管等医疗废物，5#主要存放废机油；4#间用来存放形状较为稳定的综合废物，如废紫外灯管等。根据现场调查，危废库可完全储存本厂产生的各类危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的培养基及母液、污泥等含活性物质的危废经灭活后再暂存于常温危废库内。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包括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29 含汞废物和 HW49 其他废物等。根据已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和补充签订危废协议，定期由协议单位拉运处置，协议单位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有能力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处置，项目采取的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四) 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养护；经厂房的隔声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正在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成后，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一)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锅炉烟气中污染物 SO₂、NO_x、CO、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 在用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中的氨和硫化氢均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中表 2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3) 冷冻危废库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2

二级标准。

(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外浓度最高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站排水中各项指标日均值均达到《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噪声值昼间可以控制在65dB(A)以下,夜间可以控制在55dB(A)以下,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新区北区生物制药园产能提升项目现场检查及污染物监测,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较健全。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项环境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新区北区生物制药园产能提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建议

- (1) 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 (2)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郑山 赵庆东 韩磊 苏小峰 陶国祥

2024年2月17日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新区北区生物制药园产能提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技术评审专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郑山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主任	650108199011011417	13109989197	
赵庆东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高工	652201198005100673	13999903938	
韩磊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654222198703055818	18299178862	
苏小峰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610429198108260416	13999120615	
陶国辉	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284199511165670	18140765521	